附件1

线上面试考场规则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工作，维护考生和本次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考场规则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或与他人交流题目内容的；

（二）切屏、截屏，未经允许退出考试系统的（结束考试除外）；

（三）离开主机位视频或辅机位视频监控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五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或使用考试设备外的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QQ、微信、钉钉等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三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四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五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在候考室和休息室，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手机电量及话费不充足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在掉线规定时间内（双机位掉线2分钟以上，单机位掉线5分钟以上）未上线，导致视频数据缺失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七条 如考生在答题过程中，因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生应立即与考务人员取得联系，2分钟内恢复网络，网络中断期间暂停计时；若双机位同时断线超过2分钟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八条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辅机位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九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不得向面试考官透漏个人信息、工作单位等，不得向面试考官进行任何形式的暗示或标识，如有此类情况，按照违纪处理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